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4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函告,获悉协鑫集团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73%	0.85%	2020-03-12	2022-06-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50,000,000	10.73%	0.85%	-	-	-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是	50,000,000	10.73%	0.85%	否	否	2022-06-15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前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融资担保
合计	-	50,000,000	10.73%	0.85%	-	-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	7.97%	451,030,304	96.78%	7.71%	0	0	0	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2,141,700	13.88%	733,010,000	90.26%	12.53%	0	0	0	0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	8.89%	520,000,000	100.00%	8.89%	0	0	0	0
合计	1,798,172,145	30.74%	1,704,040,304	94.77%	29.13%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协鑫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用于融资担保。

2、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0,301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2.4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89%,对应融资余额10.3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86,604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48.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80%,对应融资余额21.42亿元。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自身经营或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王东

(5)注册资本:964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33,690.17	5,866,500.77
总负债	4,121,073.69	3,669,904.26
净资产	2,011,396.4	2,196,596.53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08,246.56	1,730,622.63
净利润	-110,135.81	-194,94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92.81	299,893.70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及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1年12月
流动比率	151.77%
速动比率	140.90%
资产负债率	67.2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35%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有息负债合计为420,042万元,其中半年内到期金额70,072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10)协鑫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二)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民营

(2)注册地: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3)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1501室)

(4)法定代表人:董刚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3,720.83	812,939.56
总负债	643,908.17	646,898.76
净资产	157,812.66	166,040.8
	2022年1-3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8,228.15	1,84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8.74	-29,203.07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2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2年3月
流动比率	462.19%
速动比率	462.16%
资产负债率	77.5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123%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营口其印有息负债余额为31,167万元。

(10)营口其印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三)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注册地:阜宁县经济开发区花园路10号

(3)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

(4)法定代表人:李剑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多晶硅、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及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建筑工程施工;架线及设备建筑工程施工;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软件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21,078.58	6,270,616.53
总负债	4,939,143.25	4,676,304.33
净资产	1,081,935.32	1,594,312.20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619,766.30	2,427,928.32
净利润	-146,771.22	-230,12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013.24	290,624.87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偿债能力指标:

科目	2021年12月
流动比率	114.48%
速动比率	106.12%
资产负债率	82.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7.69%

(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建设有息负债余额为135,318万元。

(10)协鑫建设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集团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45,103.03万股,营口其印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73,301万股,协鑫建设累计质押协鑫集成股票约52,000万股,上述质押融资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上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协鑫集团、营口其印和协鑫建设及其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业务开展顺利。

5、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协鑫集团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转股期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24年6月7日,鉴于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总股本不发生变化,“三力转债”在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22日期间暂停转股。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的总股本与2022年6月9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一致,即729,593,012股。

3.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且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4.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593,335股后的711,99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298	吴炬生
2	00******7560	吴继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4,239,993.54元=711,999,677股×0.02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1951772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239,993.54÷729,593,012=0.01951772元/股,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八位)。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51772元/股。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咨询联系人:何磊

咨询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电话:0575-84318666

九、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代码:128039,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5.7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6月23日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三力转债,债券代码:128039),根据《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三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6月2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方案,三力转债转股价格将调整为5.77元/股【注】,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注:根据上述公式,P1=P0-D=5.79元/股-0.02元/股=5.77元/股。】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2-临034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下午16:00-17: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加人员

2022年6月16日下午16:00-17:00,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独立董事黄新建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扬先生以及财务负责人石磊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三、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一)能具体介绍一下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公司具体的经营计划如下:

1.互联网营销业务经营计划:子公司新线中视 2022 年的重点工作包括:1)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游戏营销细分领域的竞争力,提高网易、腾讯等大客户对公司服务的粘性,提升公司在B站、头条、快手等互联网媒体中的资源获取能力;2)基于公司多年积累的游戏行业营销经验,稳步做好对非游戏类客户和相关营销业务的开拓工作;3)结合国旅联合在旅游领域的资源,积极布局文旅和游戏动漫的跨界联动;4)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高毛利业务占比,严格控制新增高风险业务,加快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处置工作。子公司国联文化2022年的重点工作包括:1)深耕直播电商业务,除已有的化妆品客户外,积极寻求新的产品品类,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江西省内直播电商领域的优势企业;2)优化提升公司社交、通信行业互联网营销代运营业务能力,加强人才团队建设。通过上述举措,实现盈利。

2.个性化旅行综合服务业务经营计划:公司个性化旅行综合服务业务板块2022年的重点工作包括:1)提升厦门风和水水上体验项目经营水平,加强与游艇码头的业务合作;2)依托白鹤湖基地、户外研学营地、淳璞乐园等自有及合作方资源,整合产品研发、服务执行、渠道流量等旅游要素;3)紧密跟踪淳璞乐园门票集采集销业务进度,提升北分公司会员服务品质,防范潜在风险。

3.旅游目的地建设和运营业务经营计划:公司旅游目的地建设和运营业务板块,2022 年的重点工作包括:1)加快白鹤湖乐园项目建设,确保在2022年实现开园,通过各种营销举措,力争迎接游客实现20万人次;2)借助公司及控股股东优势,积极开展与江西省内有关县、市就主题乐园、夜游、中高端度假产品等项目的合作,力争2022年内落地1个新项目。

国旅联合全体员工将以高质量的确定性行动应对复杂的不确定性因素,实现公司更高水平、高质量、跨越式可持续发展。谢谢!

(二)2022年的疫情,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有多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的疫情对公司各条业务线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比如,公司的互联网营销客户存在削减营销开支的情况、旅行社业务客流下降等等。目前疫情发展趋势尚不明朗,公司将积极应对疫情的挑战。谢谢!

(三)请问公司2020年经营收入增长率为47.14%,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7.76%,公司的营业收入近几年都保持高速增长,但2022年预算的营业收入比2021年下降率约20%,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预算的营业收入比2021年下降率约20%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调整业务结构,聚焦高毛利业务。谢谢!

(四)请问公司2021年的净利润比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达74%,主要原因是什么?净利润的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1年的净利润比2020年的净利润增长率达74%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确认新线中视业绩补偿及收回前期已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2,650 万元。谢谢!

(五)6月8日公司公布了董事的减持计划,请问公司近期是否还有其他董事的减持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没有收到除何进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减持计划。谢谢!

(六)公司直播业务的发展情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子公司国联文化从事直播电商业务,目前相关业务进展都正常。谢谢!

(七)对于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控股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剩余股份转让、资本运作等问题,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做了统一答复。

答:各位投资者大家好,感谢大家对国旅联合和江西旅游集团的关心和重视。大家提问非常踊跃,我在此进行统一回复。

今年受疫情影响,整个旅游行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江旅集团、国旅联合的业务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在这一背景下,江旅集团发挥国有企业的优势,在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稳住了基本盘,国旅联合一季度也实现了盈利。

江旅集团2018年经国资委批准,收购了国旅联合。今年,江西省全力推进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升级工程,以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江旅集团、国旅联合也正在积极落实。

我们注意到,本轮疫情对有接触服务冲击较大,无接触服务冲击较小。所以,国旅联合将做好直播电商等相关业务,积极推进互联网营销业务与旅游业务的融合,加强与旅游购物要素的深度融合,以顺应数字化旅游的趋势。

我们还注意到,疫情冲击下,周边游、短程游、小团游、分散游成为了新的消费增长点。所以,我们在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龙虎山景区的周边,布局的白鹤湖嘻嘻哩乐园,就是符合这一趋势的项目,力争7月份实现开园。该项目也形成了示范效应,许多地方政府参观后,表示了合作的意向。

国旅联合的未来发展方向是数字旅游、周边旅游目的地的打造上。

关于跟原大股东的股票收购问题,在双方股份转让协议的有效期内,相关股票符合转让过户的条件的情况下,各方都应当依法依规履行协议。

关于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问题,江旅集团收购国旅联合以来,上市公司一方面加强自身经营、恢复上市公司正常功能,另一方面持续寻找优质资产,也欢迎各位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推荐优质项目!谢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可以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672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06,73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限售期限为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8,000万股变更为2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767,6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8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5,232,3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906,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可上市交易日期2022年6月22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906,73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06,7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672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总数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906,732	1.21%	2,906,73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003,813	77.08%	-	2,906,732	182,097,081	75.8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80,000,000	75.00%	-	-	18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2,906,732	1.21%	-	2,906,732	0	0.00%
首发后可售出限售股	2,097,081	0.87 %	-	-	2,097,081	0.87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96,187	22.92%	2,906,732	-	57,902,919	24.13%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	-	240,000,000	100.00%

注:以上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6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亨迪药业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8,000万股变更为2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767,68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8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5,232,31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906,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可上市交易日期2022年6月22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906,73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1%。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06,73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672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总数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906,732	1.21%	2,906,732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亦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003,813	77.08%	-	2,906,732	182,097,081	75.8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80,000,000	75.00%	-	-	18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2,906,732	1.21%	-	2,906,732	0	0.00%
首发后可售出限售股	2,097,081	0.87%	-	-	2,097,081	0.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996,187	22.92%	2,906,732	-	57,902,919	24.13%
三、总股本	240,000,000	100.00%	-	-	240,000,000	100.00%

注:以上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6月10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李鹏		王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16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因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中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实际为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72,669,736	10,827,293,244
负债总额	4,269,976,044	3,874,789,086
银行贷款总额	1,503,318,582	1,060,516,060
流动负债总额	4,266,937,469	3,871,857,917
净资产	7,002,683,692	6,952,504,158
营业收入	168,027,867	1,052,458,341
净利润	50,179,533	348,760,818

更正后: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元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55,971,452	20,974,292,061
负债总额	18,672,107,267	19,683,449,680
银行贷款总额	300,112,082	500,188,004
流动负债总额	18,672,107,267	19,683,449,680
净资产	1,083,864,185	1,290,842,381
营业收入	10,511,826	115,918,194
净利润	-209,116,047	525,678,499

公司